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事业合伙人计划（2023 年度-2025 年度）（草案）

一、本计划的实施目的

为激励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光伏材料业务相关的员工，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增强员工的团队稳定性，共同促进股份公司光伏材料业务的可持续发展，特制定光伏事业合伙人计划（2023 年度-2025 年度）（以下简称“本计划”）。

二、本计划的启动机制

当年度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并后的光伏材料业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 时则启动当期计划，当年度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并后的光伏材料业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leq 6\%$ 时则不启动当期计划。【上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需扣除非光伏材料业务相关的加权平均净资产及其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材料业务、功能膜材料业务，光伏电站业务等其他业务】

三、本计划的资金来源

当年度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并后的光伏材料业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 时，公司计提一定比例的专项资金用于实施当期计划，计提方式如下：

1、计提基数：股份公司合并报表光伏材料业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6\%$ ；

2、计提比例：

级数	累计计提基数	计提比例
1	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部分	10%
2	超过 5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的部分	8%
3	超过 100,000 万元至 150,000 万元的部分	5%
4	超过 150,000 万元至 200,000 万元的部分	2%
5	超过 200,000 万元的部分	1%

上述净利润及净资产均为与光伏材料业务相关的数据，需要股份公司财务中心单独核算。股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检查和核算财务中心提出的

专项资金金额，讨论通过后提交股份公司年度董事会审议。

四、本计划的实施形式

1、本计划每年度实施一期，自 2023 年度起至 2025 年度止，共计三期，每期计划相互独立；

2、当期计划的专项资金的兑现方式包括现金、公司股票等形式，当期计划未实施完毕的专项资金可以作为本计划的专项资金池留存至以后年度的计划使用；

3、如果当期计划的兑现方式为公司股票的形式，原则上采取员工持股计划的方式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的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公司回购股票、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同时要求员工配套出资金额不低于该期员工持股计划总金额的 50%。

4、股份公司年度董事会提出每期光伏事业合伙人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计划的参与人员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光伏材料业务相关的核心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光伏材料事业部核心员工、总部职能中心核心员工。

各期计划具体参与员工名单根据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其参与资格要求符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并且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本计划的退出情形

本计划存续期内，已参与本计划的员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自动丧失继续参与本计划的资格，退出本计划：

1、无论何种原因，主动辞职或擅自离职或单方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2、在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到期后未能续签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而终止劳动

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包括员工不愿续约与股份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决定不续约的情形；

3、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未到期，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动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的；

4、触犯法律（包括受到警告和罚款外的行政处罚的情形）、违反职业道德、违反保密义务、违反竞业限制、失职或渎职、违反与股份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任何协议或作出的任何承诺及其他损害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或声誉行为的；

5、违反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或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规章制度，受到降职降级及以上的处分或被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的；

6、董事会认定的不再适合成为本计划持有人的。

七、本计划的退出处理

当员工出现退出本计划的情形，根据每期计划兑现方式的不同，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1、当期计划的兑现方式为现金的，如果在现金发放前员工出现退出本计划情形的，该员工将被取消参与分配的资格；

2、当期计划的兑现方式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按照该退出员工的原始出资金额（不含奖励基金部分）与所持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的原则收回该退出员工持有的尚未兑现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并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其他持有人。若此前该期员工持股计划已有处置股票、获得利润分配或其他收益且所得款项已全部或部分分配至员工，则退出员工所收到的分配款项将于前述转让款中直接扣除，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受让人仅需支付不足部分。因此若退出员工所收到的上述款项已经大于等于该退出员工的原始出资金额的，则视为该退出员工已收到全额转让款，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受让人受让退出员工尚未兑现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而无需再向退出员工支付任何款项。

八、本计划的审批和管理机构

1、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作为本计划的最终审批机构，负责审议本计划及本计

划具体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2、股份公司董事会作为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修改各期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决定本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

3、股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检查和核算财务中心提出的专项资金金额，讨论通过后提交股份公司年度董事会审议；

4、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负责监督本计划的实施。就本计划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否有利于股份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九、附则

1、本计划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本计划未尽事宜由股份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3、本计划具体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会计、税务的规定执行；

4、每期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及条款由年度董事会提出并经相关审批机构批准并发布后为准；

5、本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